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皇姑征启告字[2021]第 9-1 号

沈阳市北陵农场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拟转用沈阳市北陵农场国有土地 0.482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土地现状及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

本公告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皇姑征启告字[2021]第 9-2 号

沈阳市佳苑苗木繁育中心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拟转用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国有土地 5.396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土地现状及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

本公告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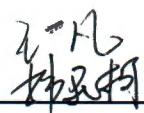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沈阳市北陵农场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公告事项	沈阳市北陵农场启动征地相关事宜			
送达地点	沈阳市北陵农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皇姑征启告字 [2021]第9-1 号	王凡 胡凤林	2024.8.15		直接送达
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沈阳市佳苑苗木繁育中心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公告事项	沈阳市佳苑苗木繁育中心启动征地相关事宜		
送达地点	沈阳市佳苑苗木繁育中心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
皇姑征启告字 [2021]第9-2 号			
备注: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皇姑征补告字[2021]第 9-1 号

沈阳市北陵农场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拟转用沈阳市北陵农场国有土地 0.4828 公顷。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旱地。

##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用为 6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与相应补偿，青苗补偿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 五、安置方式

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区政府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六、社会保障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经皇姑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

七、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皇姑征启告字[2021]第9-1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八、多数（半数）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公告期限向皇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皇姑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

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皇姑区政府指定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5日（30日）。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皇姑征补告字[2021]第 9-2 号

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拟转用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国有土地 5.3965 公顷。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旱地。

##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 号）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用为 6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与相应补偿，青苗补偿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 五、安置方式

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区政府对拟转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六、社会保障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经皇姑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

七、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皇姑征启告字[2021]第9-2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八、多数（半数）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公告期限向皇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皇姑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

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皇姑区政府指定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5日（30日）。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沈阳市北陵农场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公告事项	沈阳市北陵农场征地相关事宜			
送达地点	沈阳市北陵农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由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皇姑征补告字 [2021]第9-1 号	李忠义 马洪		刘厚 孙生	直接送达
备注：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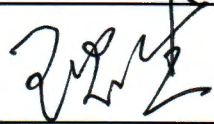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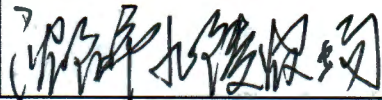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及有关农户、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其他相关权利人		
公告事项	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征地相关事宜		
送达地点	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皇姑征补告字 [2021]第9-2 号	王凡	2021.8.27	马子洋 直接送达
备注：			



# 关于沈阳市北陵农场 员工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2021年8月23日

会议 主持人		到 会 人 员	
会议 地点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内容同员工代表会议或全体员工大会表决记录

经大会讨论一致同意确定以下事宜：

征地补偿费用：40万元/亩。

安置途径：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青苗补偿。

到会人员签字：



被用地单位意见：


  
 (盖章)  
 2021年8月23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



# 关于沈阳市北陵农场 员工代表会议或全体员工大会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21年8月29日

会议主持人	张生	会议地点	沈阳北陵农场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9	实到代表人数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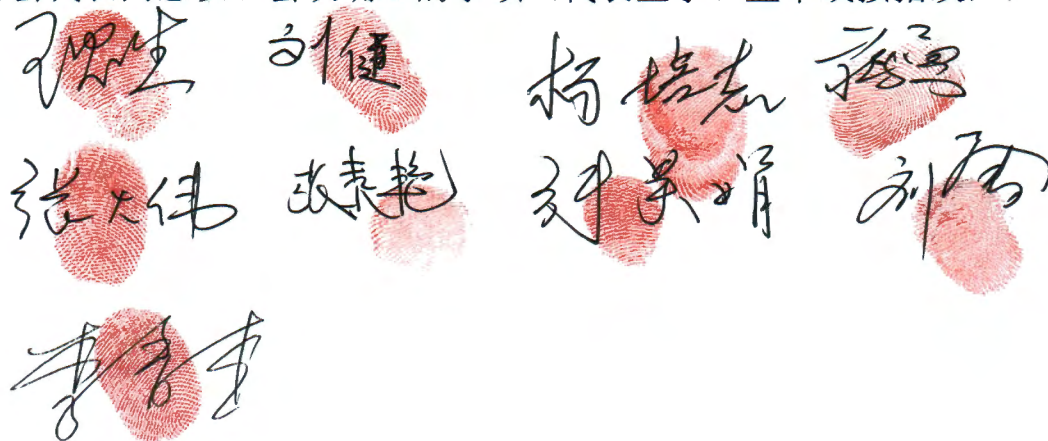
征地村民代表或全体村民会议内容：

征地单位：皇姑区人民政府。规划用地性质：交通运输用地。拟征地面积：约7.242亩（最终以勘测定界为准）。现用途为：旱地。

经大会讨论一致同意确定以下几项事宜：

- 1、征地补偿费用：40万元/亩；
- 2、安置途径：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青苗补偿。
- 3、大会确立的其他事项：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按指纹）：




与会代表不同意以上确定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按指纹）；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被征地单位意见：

  
2021年8月29日

被征地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沈阳市北陵农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4828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立用地			
合计		0.4828	
拟转用土地 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转用土地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5.3965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立用地			
合计		5.3965	
拟转用土地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拟转用土地组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1年9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89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 [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		
征收土地面积	5.8793公顷		
其中：农用地	5.8793公顷	其中：耕地	5.8793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88元/月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万元
	4、其他		0万元



表查申武部交審批行發和合球男大世國華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郭丽芬</p> 
<p>政府审核意见</p>	 <p>王松</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沈自然资皇姑〔2021〕8号

签发人：苏玉才

##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89 批次 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甲测资字 2100308）对本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 1 个乡镇，共 2 宗地（含 2 宗国有土地所有权），其中：2 宗国有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5.87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8793 公顷（耕地 5.8793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土地 5.87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8793 公顷（含耕地 5.8793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8793 公顷。皇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申请用地转用国有农用地 5.8793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因本次征地涉及国有农用地，本批次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皇姑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



实施办法，经皇姑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皇姑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皇姑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并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占用耕地 5.8793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5.8793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1732.65 公斤。

经核实，该批次用地占用的优质耕地无法避让。本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2106408247。补充耕地面积 5.8793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1732.65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已按规定编制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并已通过我局评审。

####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及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

利益。根据城市规划，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

1. 住宅用地 3.2409 公顷；
2. 商服用地 0.3160 公顷；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705 公顷；
4. 交通运输用地 1.9519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住宅用地 3.2409 公顷、商服用地 0.3160 公顷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7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519 公顷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5.879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8793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等文件规定：4 等（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5.8793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70.3440 万元。皇姑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情况〕本批次用地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用地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用地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89 批次实施方案土地分类  
面积汇总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李忠义      联系电话：8686024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

---